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9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8日
聲請人	林宜榮
案由	因退休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合併審理案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退休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56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行為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1條第1項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與聲請人之其他聲請憲法審查案件合併審理。其主張略以：確定終局判決未依法審理、未依證據認定事實，且誤用法律而為判決，違反行政訴訟法、民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諸多規定，應受違憲之宣告，憲法法庭應廢棄之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故此部分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查，系爭規定二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尚不得為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；其餘聲請所陳，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予受理，自不生與聲請人其他聲請案合併審理之問題，併此指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788號林宜榮聲請案](#)